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昆财产业〔2018〕53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和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6〕627号），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昆政发〔2016〕40号）、《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市本级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以及国家、省下达我市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高效的原则，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工作。市

财政局主要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按程序拨付资金，对补贴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补贴资金的范围和标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具体包括：在规划内的独立地块、社会停车场、文体场馆停车场、商业超市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且在充电网络平台上可以查找的。补贴标准：按照额定输出功率，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一次性补贴，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300 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 150 元/千瓦。

第六条 申报补贴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应满足国家通用性标准要求，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充电设施必须在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承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三）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营运企业必须在市发改委进行营运企业登记；

（四）公用充电设施必须接入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

第七条 补贴资金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发

改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昆明市充电设施运营补贴申请报告》（可在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进行填报，登陆网址：<http://www.newenergy.kmxnypt.com>）。申请材料包括：

（一）《昆明市充电设施运营补贴申请报告》；

（二）工商行政（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登记文件（复印件）；

（四）独立占地的，需提供项目批复备案文件及相关验收文件；

（五）设备合同和设备发票等凭证资料（复印件）；

（六）由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出具的充电数据及充电基础设施公用和功率等证明材料；

（七）充电基础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认证资料；

（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项目验收报告及基础设施形象图片；

（九）企业承诺书：一是充电基础设施必须在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且保证正常连续使用至少 3 年；二是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第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合规性审核和现场核查的项目，经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发改部门、财政部门正式行文上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由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中心根据入网数据开展核查，核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提出拨付补贴资金的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会同市发改委下达或拨付补贴资金。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项目的同时，须按规定申报补贴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经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发改部门审核并报市发改委批准后，由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发改部门负责监控运行。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补贴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重点是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社会及经济效益等。

第十二条 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获得补贴资金的企业或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补贴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拨付的补贴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可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